南开大学研究生外国语学习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外国语学习的管理，结合我校研究生外国语学习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第一外国语

1．研究生（包括博士生和硕士生）必须取得第一外国语的学分，其中硕士生第一外国语课程为3学分，博士生第一外国语课程为2学分。

2．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应是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其中之一，具体要求根据研究生入学年度招生简章的规定。

3．研究生在入学时未达到外语免修条件（免修的具体规定见第5条），须参加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并取得学分。

第一外国语为英语的，授课时间为一学期，每周3学时（2学时课堂教学及1学时自主学习）。研究生按照所在校区分学期安排，一般八里台校区各学院安排在第一学期，津南校区各学院安排在第二学期。

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俄语、日语、德语、法语等其中之一）的，授课时间为一学年，每周4学时。课程成绩为两学期成绩加权求和，每学期成绩占总成绩的50%（含考勤），未修满全年课程的，成绩记为0。

4．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为汉语，留学生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通过汉语水平（HSK）考试，具体要求：

外国留学博士生及以汉语授课的外国留学硕士生要求通过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成绩单中登记为“第一外国语HSK通过”，博士生计2学分，硕士生计3学分。对于汉语言文化学院和文学院的外国留学研究生（含博士生、硕士生），其第一外国语要求参加HSK六级考试，成绩在180分以上，博士生计2学分，硕士生计3学分。

对以英文授课的外国留学研究生不做汉语水平考试要求。

5．关于第一外国语免修的规定

（1）硕士生第一外国语（英语）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硕士生可免修第一外国语（英语），并获得3学分，成绩记为“通过”；

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达78以上（含78分，此分数线根据当年研究生入学英语统考情况调整）；

②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③在英语国家（仅限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学习并获得学位；

④TOEFL成绩86分(满分120分）及以上；IELTS成绩6.0分及以上；

⑤推荐免试硕士生，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的除外。

（2）博士生第一外国语（英语）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博士生可免修第一外国语（英语），并获得2学分，成绩记为“通过”：

①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英语成绩达75以上（含75分，此分数线根据当年研究生入学英语统考情况调整）；

②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③在英语国家（仅限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学习并获得硕士学位；

④TOEFL成绩86分(满分120分）及以上；IELTS成绩6.0分及以上；

⑤推荐免试博士生，包括硕博连读和直博生，通过申请考核制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免修第一外国语（英语）。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的除外。

（3）研究生（包括博士生和硕士生）第一外国语（小语种）

符合以下条件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可免修第一外国语（小语种），并获得相应学分，成绩记为“通过”：

①本科或硕士阶段为相应小语种专业学生，并获得学位，现攻读非外语专业的更高学位；

②具有小语种外语资格证书，可提出免修申请，经研究生院培养办批准后方可；

③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

（4）免修申请和成绩录入

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外语免修申请。除推荐免试入学和入学考试成绩达标的学生以外，符合其他申请免修条件的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第一外国语课程的成绩记为“通过”，并获得相应学分。

6．关于重修的规定

未通过第一外国语期末考试的研究生，应于下一个开课学期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课，重修课程并参加期末考试，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二、第二外国语

1．研究生第二外国语为全校公共选修课，开设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等语种，授课时间为一学年，每周4学时，课程学分为2学分（英语授课时间为一学期）。课程成绩为两学期成绩加权求和，每学期成绩占总成绩的50%（含考勤），未修满全年课程的，成绩记为0。

2．第二外国语应达到以下要求

（1）理解并掌握1000个以上常用单词和词组（不包括科学术语和国际共同词），掌握基本语法知识，为进一步自学打好初步语言基础；

（2）具有借助词典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3．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的博士生，第二外国语必选二外英语。如果其在硕士阶段已经选修并通过第二外国语（英语），或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的学生，可以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免修第二外国语（英语）。

4．硕士生第二学年方可选择二外。为保证第二外国语教学质量，研究生不得在同一时期内选修两门第二外国语课程。

研究生院培养办

2020年9月